

#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 2.5 万吨 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 2.5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普洱公司实施年产 2.5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，能保障公司“十四五”期间各领域业务酵母产品供应，巩固产业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、健康发展。本项目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普洱茶公司实施年产2.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---

姜颖

---

蒋 骁

---

刘颖斐

---

蒋春黔

---

刘信光

---

孙燕萍

2020年9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 2.5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---

姜颖

蒋骁

---

蒋骁

---

刘颖斐

---

蒋春黔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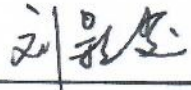
刘信光

---

孙燕萍

2020年9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 2.5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hr/>	<hr/>	 <hr/>
姜 颖	蒋 骁	刘颖斐
<hr/>	<hr/>	<hr/>
蒋春黔	刘信光	孙燕萍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普洱茶公司实施年产 2.5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---

姜颖

---

蒋骁

---

刘颖斐

---



---

蒋春黔

---

刘信光

---

孙燕萍

2020年9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.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---

姜颖

---

蒋晓

---

刘颖斐

刘信光

---

蒋春黔

---

刘信光

---

孙燕萍

2020年9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.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---

姜颖

---

蒋骁

---

刘颖斐

---

蒋春黔

---

刘信光

---

孙燕萍

孙燕萍

2020年9月2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